

青浦区赵屯幼儿园 2022 学年度托班招生工作方案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2 年青浦区学前教育阶段适龄幼儿招生工作的通知》、《青浦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》、《关于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就读本市各级各类学校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坚持“便民利民、相对就近、免试入园”的招生工作要求，充分利用现有合法的本园学前教育资源，尽力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多元需求，更好地为家长提供入园指导服务，特制定我园 2022 学年度托班招生工作方案。

一、园所概况

赵屯幼儿园是一所公办二级一类幼儿园，位于白鹤镇建屯路 188 号。全园占地面积 4412.9 平方米，班级规模 10 个。长期以来，赵屯幼儿园依托有力的地域优势，以“让每一个孩子在体验中乐享童年”为办园理念，以幼儿发展为本，培养一批“乐动、乐学、乐享”的具有健康体魄和良好人格的儿童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1. 坚持有序推进。根据本区入园工作要求，结合园所实际，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社会公布幼儿园招生简章，按照各项工作的时间节点，组织家长有序开展适龄幼儿入园工作。

2. 坚持规范操作。秉持依法依规原则，规范入园工作流程。招生班级数、班额数按《青浦区 2022 学年度幼儿园教育事业计划》执行。若因现实特殊原因未能按计划执行的，幼儿园须以书面形式报区教育局及相对应的街镇主管部门核准，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招生计划。

3. 坚持公开公正。幼儿园不得对适龄幼儿和家长进行测试和变相测试，不得损害幼儿身心健康，不得提前招生。

4. 坚持因地制宜。幼儿园在优先保障本市户籍适龄幼儿入园的基础上学额有余的，可依据区域和园所资源配置情况，按照来沪人员所持房产、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、积分情况、持有年限等条件设定优先顺序依次录取。对能坚持正常参加集体活动的残疾幼儿，应根据其残疾类别和程度安排至学前特教班、特教点或普通幼儿园随班就读，不得随意拒绝其入园。

三、招生对象、人数与条件

（一）招生对象

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的身体健康（无慢性传染病）、可正常参加集体活动的适龄幼儿。

（二）招收人数

托班班级 1 个，新生共计 20 名。

(三) 招收条件

1. 本市户籍

类别	条件	提供材料
第一档	有赵屯社区户籍与赵屯社区房产证，户主和房产证为幼儿本人或其直系亲属，且均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之前办理。	户口本、房产证、出生证。
第二档	有赵屯社区户籍，户主为幼儿本人或其直系亲属，且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之前迁入。	户口本、出生证。
第三档	幼儿为上海市户籍，有赵屯社区房产证，权利人为适龄幼儿或其直系亲属，且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之前办理。	户口本、房产证、出生证。
第四档	幼儿本人暂无赵屯社区户籍，但父母一方具有赵屯社区内常住户籍。	户口本、出生证、结婚证、其他关系证明。

备注：

- (1) 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上条件依次招生。
- (2) 直系亲属指的是幼儿的爸爸妈妈、爷爷奶奶或外公外婆。

2. 非本市户籍

类别	条件	提供材料
第一档	幼儿或其直系亲属持有白鹤镇房产，父母一方持有积分达到 120 分。	幼儿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或登记凭证、户口本、出生证、父母一方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及社保流水单、积分分值证明、房产证。
第二档	幼儿或其直系亲属持有白鹤镇房产，但积分不达 120 分。	幼儿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或登记凭证、户口本、出生证、父母一方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及社保流水单、房产证。
第三档	父母一方持有白鹤镇合法租住证明，且持有积分达到 120 分。	幼儿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或登记凭证、户口本、出生证、父母一方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及社保流水单、积分分值证明、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通知书。
第四档	父母一方持有白鹤镇合法租住证明，积分不达 120 分。	幼儿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或登记凭证、户口本、出生证、父母一方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及社保流水单、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通知书。

备注：

- (1) 以上四档条件类别都须满足以下基础条件：幼儿须持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或《居住登记凭证》，父母一方须持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且一年内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 6 个月（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），或连续 3 年（从首次登记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）在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妥灵活就业登记。今年对于 2021 年 7 月到 2022

年2月期间，正常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至少满2个月的来沪人员，可视为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处理；来沪人员已在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妥2020、2021两年灵活就业登记且未办理退出登记手续的，可视为已连续3年办妥灵活就业登记处理。

(2) 在本市户籍适龄幼儿入学后有余额的，可根据以上由1至4的条件依次进行非本市户籍的招生。

(3) 满足招生范围的幼儿，在招生工作需要的情况下，家长居住证年限必须经由白鹤镇社会事业科排名。

(4) 根据“便民利民、相对就近、免试入园”的招生工作要求，相同条件下赵屯社区幼儿优先。

(5) 来沪随迁子女办理的《上海市居住证》和《居住凭证》的居住地址必须在白鹤镇。

(6) 直系亲属指的是幼儿的爸爸妈妈、爷爷奶奶或外公外婆。

(7) “房屋租赁备案表”必须是镇社区事务中心开具的才有效。

(8) 家长所提供的证件必须真实有效，发现伪证取消入学资格。

3. 关于港、澳、台地区及外籍幼儿的入园

(1) 法定监护人在本区内合法任职或就业（需出具相关就业证明）且在本学区范围内购房的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和外国户籍的适龄幼儿愿意进入我园就读的，可持相关证明参照本区幼儿登记入园。

(2) 法定监护人在本区内合法任职或就业（需出具相关就业证明）且在本学区范围内租住（提供相关住房凭证）的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和外国户籍的适龄幼儿，本着就近入园和统筹安排的原则，结合本区学前教育实际由区教育局协调安排入园。

四、招生安排

1. 招生时间

时间	工作内容
7月16日-7月17日	至幼儿园进行现场报名登记和材料审核
7月30日	发放第一批入园通知书（本市户籍幼儿）
8月6日	完成自主招生，发放第二批补充入园通知书

2. 招生地点

赵屯幼儿园（白鹤镇建屯路188号，赵屯派出所对面）

五、咨询热线

咨询电话：黄老师 33864122 黄老师 59214789

黄老师 59214775 门 卫 59211457

六、其他说明

1. 本方案由赵屯幼儿园与白鹤镇社会事业科研究商讨后确定。
2. 关注上海市青浦区赵屯幼儿园公众号了解相关信息。



上海市青浦区赵屯幼儿园

2022年6月23日